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肖家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家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肖家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肖家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肖家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林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林国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国荣：男，汉族，1965年1月3日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2008年历任浙江山鹰建材集团公司（原煤山水泥厂） 供销科长兼厂长、总经理，山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奇达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裕廊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浙江山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

2008年11月至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13.02至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2015.12至今，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林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